



“共享经济热”的制度经济学解读

□ 卢现祥 项新宇

近日，中国“新四大发明”成为了各大媒体上的新闻热词，高铁、网购、支付宝与共享单车，这新时代的“四大发明”，不仅影响和改变着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也成为中国走向世界的新名片。这其中，共享单车出现的时间最晚。然而，从2016年下半年共享单车开始出现在城市街头至今这不到一年的时间里，在投放单车数量、进入城市数量、注册用户数量、投资资金规模上，共享单车呈现出超高速发展的状态。今日，中国的大中城市随处可见各种颜色的共享单车的身影，以至于有人笑称“共享单车留给新进入者可供挑选的颜色已经不多了”。共享单车是共享经济的一种类型，前段时间引爆社会舆论的“网约车”，也属于共享经济的一种。那么，什么是共享经济？这种新兴的经济形态到底有何神通，可以屡屡获得社会的关注？

共享经济又称为分享经济，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给出的定义，共享经济是指“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整合、共享海量的分散化闲置资源，满足多样化需求的经济活动总和”。借助于大数据处理技术、卫星定位技术、互联网技术（尤其是移动互联网技术）等高新技术手段，共享活动发起者建立起共享平台，共享经济参与者可以按照自己需要，在平台上提供或给予资源，从而使分散且闲置的资源得到快速整合和精确匹配，转移到有需要的用户手中，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简单来说，共享经济就是“大量闲置资源+共享平台+大众参与”。共享经济理念与实践起步于西方发达国家，21世纪初引入国内，并在最近三四年内极速发展。据统计，2016年，我国共享经济市场交易额约为34520亿元，比上年增长103%，融资规模约1710亿元，同比增长

130%，参与共享经济活动的人数超过6亿人。交通出行、房屋住宿、知识技能、生活服务、医疗服务、生产能力是共享经济发展与扩张的六大重点领域。目前，共享经济中出现了以滴滴出行、陆金所、新美大等估值超百亿美元的巨头企业，以及饿了么、途家网、ofo小黄车、摩拜单车等深受市场热捧的“明星级”初创企业。

从经济学角度看，共享经济就是在互联网平台的协助下，交易双方的关于闲置资源使用权的快速便捷交易。传统经济中的有些资源，虽然存在供给与需求，但由于相互寻找、讨价还价、订立合同的成本太高，所以无法进入市场交易，只能闲置，造成了极大的资源浪费。现如今信息技术搜索、分析与匹配信息的能力，足以处理海量信息；依靠大规模普及的移动智能终端，普通的个人交易者都可以便捷获取资源信息；依靠空间定位技术，可以快速知晓资源的实时位置，防止资源在交易过程中被别有用心者转移或占有。信息不对称不完全的问题得到较为有效的解决，对闲置资源进行整合并转移到有需要的用户手中，使用完毕再移交回所有者，时间与空间都不再成为交易发生的障碍，交易成本大大降低。可以说，共享经济的本质就是在于降低交易成本，使原来不可交易的资源进入可交易的范围，即“交易成本最小化”。

从表面上看，似乎是共享经济通过技术创新降低了交易成本，但实际上，制度变革在共享经济降低交易成本的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如果没有制度变革，单凭技术创新，是很难产生如此具有生命力的共享经济的。弄清楚这一点，需要了解共享经济在制度安排上出现的新特征。

共享经济体现了“使用而非拥有”的新型产权观。共享经济的交易模式被形象地称为“接入所有权”。使用者在共享平台上

寻找到可利用的资源，如同电脑接入互联网一样，与资源建立链接，使用资源，使用完毕，便断开链接。在此过程中，所有权仍归物主，使用者获得了使用权，资源也得到了有效利用。在交易成本极低的共享经济状态下，交易双方可以根据需要，跨越所有权对资源进行配置，使用者不必仅仅为了获取使用权而花费更多的成本先获取资源的所有权，这时的所有权不再是最重要的，以共享单车为例，使用者在其需要的时候使用单车，使用完毕，将单车停靠在相应的地点即可，根本不需要花费代价拥有这辆车单。共享经济研究者里夫金认为：“资本主义时代正在从市场经济的私有产权向相互协助为基础的共享服务机制转变。”当然，共享经济并不意味着可以完全抛弃所有者，只是共享经济更重视对闲置资源的充分利用，能够将闲置资源的价值尽可能释放出来。

共享平台推动“去中介化”与“再中介化”的进程。从形式上看，共享经济似乎是变“买”为“租”，但不能把共享经济简单看作是租赁经济在互联网时代下的翻版，共享经济是一个“去中介化”，同时又是“再中介化”的过程，这其中共享平台发挥了关键作用。共享平台是共享经济最为核心的组织，共享平台高效率的运作，是共享经济快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传统的租赁经济主要是由出租方与承租方双方谈判协商完成，中介发挥的作用比较有限。而在共享经济中，共享平台承担了信息搜集、处理、资源匹配的任务，是交易双方达成资源共享目的的中枢，没有共享平台，供需双方的交易活动将难以开展。交易成本的降低，使个人之间可以以极低的成本直接进行交易，不再因不确定性等风险问题需要传统中介机构作为交易媒介，即“去中介化”。传统的中介被淘汰，但个

人之间直接建立联系的成本还是太高，这时，共享平台成为了新的中介，也就是“再中介化”。共享平台只提供资源和资源所有者的信息、监督信用状况，建立失信惩戒机制，资源的搜索、协商、资源使用方式与期限都由交易双方自行完成，平台不拥有资源、不干预交易双方合法的交易行为，同时大大提升了交易成功的概率。可以说，共享平台是由海量信息和信用机制构成，完全全是独立于交易双方的第三方。比如滴滴这类网约车平台，本身并不拥有车辆，只是凭借数据收集处理手段，对用车服务提供者和需求者进行合理匹配，达到“车尽其用”的目的，并获取相应收益。

共享经济体现市场交易从人格化交换到非人格化交换的转变。人格化交换是建立在个人与个人之间基于相互了解后开展的商品或服务交换，非人格化交换则是个人与完全陌生的另一方开展交换，非人格化交换是市场经济的基础。诺思认为，制度变迁的一大特征就是市场上人格化交换向非人格化交换的转变。人格化交换建立在交易双方相互熟识的基础上，以交易双方的信任来提高交易成功的概率。建立信任需要很长的时间，信任的范围也极为有限，因此人格化交换背景下的交易规模小，交易种类有限。非人格化交换是在交易之前建立信用机制，在陌生人之间建立信任，同时建立起失信惩戒机制，威慑和惩罚失信行为。因此，非人格化的交换可以在陌生人之间进行，也没有交易规模和交易种类的限制。共享经济通过完备的信用审核方式，提高交易双方的信任度，并突破地理障碍，促进交易的发生，降低了大范围内开展非人格化交换的成本。此外，共享经济往往借助于社交网络开展共享活动，增进了人们的社交活动，这既实现了资源的充分使

用，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们基本经济需求之上的社会交往需求。可以说，共享经济活动能够使整个社会从一个“陌生人社会”进入到一个“准熟人社会”，甚至进入“熟人社会”。

可以说，共享经济是技术创新与制度创新有效结合所创造的新经济形态，二者缺一不可。而制度创新的效率取决于相关部门的制度供给，合宜的制度供给能够提升制度创新的效率。加速共享经济发展，反之，不合宜的制度供给将阻碍共享经济的发展。我国发展共享经济的制度供给还存在一些问题。共享经济在一些方面与现行制度相冲突，如网约车平台与网约车司机的“互惠但互不隶属”的关系与现行劳动人事制度相冲突。政府在共享经济发展的初期，将共享经济仅看作是一种借助于互联网的新型商业模式，加之“路径依赖”的作用，政府依然沿用管理传统经济的思维制定共享经济规制政策。如北京、上海的网约车监管政策，都要求网约车司机拥有本地户籍、车辆拥有本地牌照。另外，共享经济因其潜在的颠覆性，不可避免地与传统经济产生冲突，引发了某些行业市场在位者的抵制，在位者甚至采取集体行动影响分享经济规制政策的制定，出租车抵制网约车、酒店业“怒怼”在线短租服务的新闻屡见报端。制度供给上的不足不能适应共享经济发展的需要，因而处理好共享经济与现行制度、政府规制行为、传统经济的关系至关重要。相关部门应该转变观念，平等对待各方利益诉求，通过适宜的制度安排，助力共享经济发展。



于我国经济社会能否成功转型。我们要在限制复杂金融衍生工具使用的同时，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出台各种政策鼓励资本、人才向生产性部门流动。

防止过度金融化。一国金融体系的发展应当与其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相适应，过度金融化不仅达不到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而且将带来过度投机和难以控制的风险，埋下危机的隐患。我们要认识到金融市场的两面性，它既能提高资本的配置效率，也可能制造巨大的资产泡沫，因此，就我国当前实际来说，金融的发展必须是有节制的，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盲目推行金融市场的自由化和证券化，促进金融市场的有序发展。

加强对国际储备和国际投资的管理。一方面，要加强对国际储备的总量控制和结构管理，避免过度累积和结构不合理造成的损失；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对外投资及其管理，控制金融性投资，增加对战略性资源和产业的投资，以更好地服务于我国长期经济发展的需要。在国际货币金融体系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之前，我们必须防止对他国货币或货币索取权的过度积累，防止对国际虚拟资本的过度积累。

加强对国际金融资本的管控。国际资本的流动对发展中国家而言，会导致货币风险、资本外逃风险、金融脆弱性风险、传染风险，甚至主权风险。面对国际金融资本的过度积累，需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控，避免我国经济和金融市场受到国际金融资本的冲击而引发经济和国际金融危机。

美国经济金融化的启示

□ 袁 辉

产品，为了应对可能出现的价格波动，金融机构不得不增殖性和流动性之间“走钢丝”。

非金融企业的金融化积累。实物投资和现实积累受到生产的物质、技术条件制约，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而生产出来的产品又不一定能够顺利完成“惊险的跳跃”，在福特主义衰亡、经济增长乏力的大背景下，非金融企业有足够的动力越来越多地通过设立金融机构间接或者直接参与金融活动，以寻求资本的快速增殖。以通用电气为例，金融危机爆发前的2007年，其下属的通用金融公司（GE Capital）的销售收入和利润分别为6563亿美元和121.79亿美元，对集团的贡献分别达到38.6%和47.5%。而随着金融崛起，机构投资者增多，以及它们以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的形式持有企业资本的一部分，企业治理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企业目标从主流教科书中的利润最大化逐渐导向股东财富最大化。在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情况下，为了解决所谓的委托——代理问题，企业普遍采用股票、期权等激励手段促使管理层的行为方式符合股东们的效用函数，从而又建立起了管理层与金融市场的密切联系，并推动企业从“维持和再投资”转向了“缩小规模和利益分配”。

家庭陷入增长的金融漩涡。20世纪后期的金融扩张不是以健康经济为基础的，随着70年代以来实体部门发展出现困境，美国产品生产部门吸纳的就业人

口不断萎缩，大量过剩劳动力被推向了除金融之外、收益较低的服务生产部门。在二战结束后的经济高速发展时期，劳动者的工资性收入占GDP的比重均在50%以上，而在此之后，工资占比明显下降。对于普通家庭而言，由于其并没有持有足够多的金融资产（甚至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负债），从而获得利息、红利以及资本利得收入，因此实际工资增长的停滞与就业变动因素一起不可避免地导致收入差距的扩大。后者又会给资本积累带来新的障碍——有效需求不足，而这一问题的暂时缓解则是通过债务累积实现的。即便是没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群体，他们大到住房、汽车，小到玩具、礼物，甚至日常消费，都可以借助金融机构和信用卡完成，其结果就是累积如山的债务的产生和金融利润的超常增长。当然，债务增长的背后潜藏着大量违约风险，凭借证券化技术等创新手段，金融机构又可以轻而易举地将其转移给金融市场上的其他参与者。这一机制在资产价格增长、财富效应明显的时期运转良好，但是分散风险并不意味着消灭风险，一旦泡沫破灭，危机就会接踵而来。

新自由主义的政策导向。由福特主义创造的短暂繁荣到20世纪70年代之后戛然而止，为了摆脱经济低迷的困境，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采取了新自由主义式的经济政策，即全球化、小政府、劳动力市场弹性、摒弃充分就业。通过这四个方面

的措施，美国解除了自罗斯福新政以来对资本的种种束缚，推动了金融市场的扩张，并源源不断攫取雇佣工人收入，保证了金融利润的增长。而“华盛顿共识”在世界范围内的推广和资本流动限制的解除，以及发展中国家由于国内资本短缺而产生的对国际金融市场的依赖，使得美国等西方主要发达国家能够依靠金融资本的国际流动，攫取发展中国家的大量实际资源，并不断将金融资本在积累过程中累积的风险向后者转嫁，进一步扩大了世界经济中不稳定和不平衡的因素。

美国经济金融化及其危机的启示

资本主义的金融化及其不断出现的社会经济矛盾表明，必须重新审视经济和金融的相互联系与运动机理，以及资本积累的内在矛盾，尽可能降低金融资本在积累过程中的负面影响，在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之间实现良性互动，为当前我国的改革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建议。

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实体经济是一国生产力的基础和国民财富的源泉。当前美国经济业已发生的结构性变化已经使其再工业化的努力步履蹒跚、困难重重，如果上述资本主义体系积累周期的转移是某种“规律”的话，那么20世纪70年代以来美国的金融扩张有可能预示着新的世界积累中心的形成，但这依赖

进一步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

□ 刘学侠

改革开放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不断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对外开放水平，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是我国发展不断取得新成就的重要法宝。中国通过改革开放融入全球化，对外开放与对内改革相互促进，共同推动中国经济近40年的高速增长，既创造了人类经济发展史上的奇迹，也验证了对外开放的巨大动能及其持续深化不可逆转的态势。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第一贸易大国、第一制造业大国和第二大对外投资国，是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这些成就取得的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坚持了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当前中国与世界同处于发展的重大转折期，应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对我们发展开放型经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对外开放的大门永远不会关上，要坚持全方位对外开放，继续推动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我们将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完善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促进沿海内陆沿边开放优势互补，形成引领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开放区域，培育带动区域发展的开放高地。这些指示精神，是新时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总体部署，为我国进一步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指明了方向。要构筑全面对外开放新格局，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努力推进。

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提高国际投资合作水平。“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通过双向开放形成更高层次的资源配置、产业转移和要素重组，是开放型经济发展到更高阶段的重要特征。当前我国对外开放出现了一些新特点：过去是招商引资为主，现在是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过去主要是出口换取外汇，现在是市场、资源能源、投资都离不开国际市场；过去只是被动适应国际经贸规则，现在则要主动参与和影响全球经济治理。我们必须更加积极地促进内需和外需平衡、进口和出口平衡、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平衡，逐步实现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在中国开放型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后，在注重高水平“引进来”的同时，加快“走出去”步伐整合全球资源尤其是优质资源“为我所用”，无疑是一条切实有效的路径选择。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完善对外投资体制和政策，激发企业对外投资潜力，勇于并善于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开拓市场。要加快从贸易大国走向贸易强国，巩固外贸传统优势，培育竞争新优势，拓展外贸发展空间，积极扩大进口。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是适应经济全球化新趋势的客观要求，是全面深化改革，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必然选择，也是我国积极运筹对外关系、实现对外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我们要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发挥自由贸易区对贸易投资的促进作用，更好帮助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为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增添新活力、拓展新空间。

加快实施自由贸易区战略，也是我国积极参与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争取全球经济治理制度性权力的重要平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核心任务是制度创新。对照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的自由贸易区，深化完善

基本体系，加快建立同国际投资和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率先形成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加快形成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要增强我们引领商品、资本、信息等全球流动的能力，推动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增强参与全球经济、金融、贸易规则制定的实力和能力，在更高水平上开展国际经济和科技创新合作，在更广泛的利益共同体范围内参与全球治理，实现共同发展。

围绕“一带一路”建设深入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在全球和地区经济形势深刻变化，以及中国开放型经济进一步发展的背景下，“一带一路”建设有利于促进中国与沿线各国加强合作、共谋发展，有利于进一步维护全球自由贸易体系，有利于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十分重大的战略意义。我们要紧紧抓住历史机遇，围绕“一带一路”建设，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不断创造更全面、更深入、更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要以“一带一路”建设为平台，以基础设施为优先建设领域，促进中国与沿线国家的互联互通，加强与沿线国家投资经贸往来，加快形成优势互补的产业发展格局。

坚持在有序开放中完善机制，高度重视防范潜在风险。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同时我们要坚决维护我国发展利益，积极防范各种风险，确保国家经济安全。全方位对外开放不可避免地带来一定风险，要重视海外安全，维护好海外利益。服务业中的金融开放，特别是资本账户开放，涉及国家经济金融稳定，要在稳妥可靠基础上有序推进。对外投资开放要加强引导，使之重点投向高科技、高技术制造等领域，避免一味投入房地产和矿产资源。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要求我们必须以更加积极主动的行动，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上提高开放型经济水平。我们要以对外开放的主动赢得经济发展的主动，赢得国际竞争的主动。我们要抢占先机，努力把我国对外开放提高到新水平。

学习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重要论述